

表2-1 由案件受理機關填寫，無案件者免填本表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1/5)

主項目	A 申訴人資料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A3c	A4	A5	A6a	A6b	A6c	A6d	A7a	A7b	A7c
內容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服務機關	所屬單位	身分別	備註	職稱	官等	申訴提起日		
			民國年	月	日							民國年	月	日
說明	請填寫申訴人姓名	請填寫申訴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填數字1至999	請填數字1至12	請填數字1至31	請填寫服務機關名稱	請填寫所屬單位名稱	「公務人員」 請填1； 「聘任人員」 請填2； 「聘用人員」 請填3； 「約僱人員」 請填4； 「駐衛警」 請填5； 「工友(含技工、駕駛)」 請填6； 「約用人員」 請填7； 「其他」 請填8	填寫「其他」者，請敘明身分別，其餘填 「請寫他」者，請敘明身分別，其餘填	請填寫職稱	「簡任」(或相當等級)請填1； 「薦任」(或相當等級)請填2； 「委任」(或相當等級)請填3； 「不適用」請填0	請填數字1至999	請填數字1至12	請填數字1至31
【範例】	OO	A123456789	66	6	6	OOO	OO室	1	科員	2	115	1	1	
案件1														
案件2														
請自行新增														

附註: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即114年7月1日前提起申訴案件均不計入)。**

3.如機關依本表採計期間內無職場霸凌案件，則免填本表。

4.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6.本表係依據職場霸凌申訴書內容欄位設計，供機關進行案件登錄及統計使用，因內含大量機敏個資，**請勿將本表公開於機關網頁**。

7.如機關本於權責調查處理者，A申訴人資料一欄得免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2/5)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3/5)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4/5)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5/5)